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2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0,07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8元,共计募集资金693,249,976.8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并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2,404,693.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426.1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41.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期已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已按照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划转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入金额	截至2022年4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9,367.20	19,377.05	19,377.05
合计	19,367.20	19,377.05	19,377.05

注: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余额为19,377.0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2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157,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吴晓风先生的配偶卞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吴晓风先生与其配偶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58,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9,7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43.78%。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通知,获悉吴晓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9日,吴晓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后该笔质押补充质押股份700,000股。近日,吴晓风先生将上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晓风	否	400,000	否	是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6月9日	中信证券	1.81%	0.08%	偿还债务
合计	/	400,000	/	/	/	/	/	1.81%	0.08%	/

2、吴晓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晓风	22,157,552	4.55%	9,300,000	9,700,000	43.78%	1.99%	0	0	0	0
合计	22,157,552	4.55%	9,300,000	9,700,000	43.78%	1.99%	0	0	0	0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2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03081 公司简称: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 77,585,059.95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1,157,188,249.77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2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丰实业	6030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杰	尹温杰
办公地址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电话	0574-62899078	0574-62899078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feng.com	stock@chinadafe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73);根据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 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3599)"。

根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和轨道交通行业。

(一)文化行业

1、泛文化场馆成为未来五年产业建设主旋律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全国各类文化设施数量(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艺术演出场所)达到7.7万,文化设施年服务人次达到48亿。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十四五"期间国家大力支持发展旅游演艺、国家文化公园、博物馆、图书馆、版图馆等各类项目,此类泛文化场馆的普及将成为未来五年文化产业建设的主旋律。

泛文化类场馆的含义越来越丰富,图书馆、博物馆、规划馆等类型成为下一阶段的热点,场馆(如电竞馆、多功能文体馆等等)对于功能的要求越来越多样,都要求我们加快业务创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并引领行业发展。

2、智慧化成为泛文化场馆的建设刚需

随着泛文化场馆建设标准的提高、新经济对于场馆运营的影响以及大数据对于商业模式的变革,智慧化逐渐成为泛文化场馆的必然选择。同时国家着力引导各类文化场馆设施实现信息化、智慧化,相关政策频出,在文化大数据、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生态保护区、国家文化公园等领域均有利好政策出台。

3、综合集成成为市场需求主流

从市场趋势看,客户对项目的综合性要求越来越高,专业跨度越来越大,服务期间越来越久。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以及核心产品自主能力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有较大的优势。

(二)体育行业

1、体育装备行业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将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为体育装备市场带来新的机遇。

同时国内城市积极承办国际、洲际各大单项赛事与综合性运动会,新场馆建设、老旧场馆改造,对体育场馆装备的需求也将增多。

国家对青少年体质的关切与"双减"政策的落地,将大量增加学校对场馆设施改造和提升的需求;人民群众对体育活动的需求融入街道、社区和村镇,将进一步扩大体育场馆装备的市场空间。

2、体育运营行业

近年来,我国的体育场馆正逐渐对外释放管理权限,以托管/合作模式运营的场馆逐渐一步增加。《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到2025年我国体育市场规模将达到5万亿元,以美国体育产业结构中体育场馆运营占7%计算,届时我国场馆运营市场规模将达到3,500亿元。随着我国体育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大众健身场馆的增加,市场化运营挖掘出更大的商业价值,场馆运营服务在体育产业中的占比有望进一步增加。民营资本进入和市场化运营将会给体育场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促使产业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

(三)旅游行业

消费习惯改变、行业格局改变。在疫情恢复期长距离出行受到一定限制的情况下,城市周边游热度保持提升,这一趋势将长期存在。叠加出境需求回流,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核心客源地周边游市场升温明显。中国旅游研究院的研究报告显示,后疫情时代,各景区客流结构首先以省内客流为主,都市休闲一日游、近郊周边游回暖复苏,自驾出行比例上升,家庭自助游成为市场主力。旅游出行距离受压缩有利于新入局者以内容新颖的精品剧目,深度挖掘景区周边核心城市人群,打开市场。

本地特色演艺节目有望分享区域发展概念红利。长远看,共同富裕示范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建设成果和相关概念必然会带来可观的外部流量,提高本地旅游演艺节目的盈利空间。

(四)轨道交通行业

新建市场的强势增长叠加保有后服务市场的逐步释放,大大增加了轨道交通行业的市场容量。"十三五"期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新增运营线路长度总计4,360公里,年均新开通运营里程872公里。5年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超过"十三五"前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总和。据RT轨道交通数据统计,2021年,中国内地共有34座城市开通了63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新增运营里程共计1,290.02公里,新增运营车站833座。不仅如此,2021年,我国城轨智能化发展迈出了重要的步伐,新技术应用和新成果不断涌现,实现了"十四五"城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开局。

二、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一直以"引领文体产业、传播美好幸福"为企业使命,历经三十载,发展成长为全球领先的文体旅产业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集文体旅创新科技和文体旅赋能服务于一体的平台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向文体旅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开启了从高端智造向内容创意和运营服务延伸的产业创新升级之路。

随着产业链逐渐完善,公司已打造了创意、科技、数字、运营四大业务平台,各平台业务横纵联合、高效融合,探索文体旅产业与数字经济相结合的创新型业务,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高度。

作为专业从事文体科技装备、数字艺术科技、轨道交通装备等业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创意、研发、试制、生产和检测基地(或研究院),综合实力雄厚。尤其在智能舞台领域,通过多年品牌服务积累和技术创新沉淀,公司已成为行业龙头。

文体科技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智能舞台、智能座椅、灯音工程、数字场馆等核心产品的研发、智造与安装;以创新科技产品为核心的高端智能文体场馆(含智慧物联网和数字平台)、文体旅城市核心地标、泛文体综合体(多馆合一)的咨询规划、投资与建设运营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文体旅产业策划咨询、特色文体活动(文化节、艺术节和赛事)、品牌IP策划推广、文化大数据及运营等服务。典型案例有央视春晚、北京鸟巢体育场、杭州奥体中心、国家大剧院合成剧场、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上海世博演艺中心、中国艺术节主会场、只有河南•戏剧幻城等。

数字艺术科技业务通过集成、场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围绕城市更新与城市文化综合体、城市型文旅融合与夜间经济、景区型文旅融合与景区提升三大业务领域策划实施文旅项目,引领城市文化复兴,促进消费升级,致力于成为全球文化体验方式与文化消费新业态的创领者。

1、城市更新与城市文化综合体。挖掘城市文化价值,探寻空间驱动力量建设城市创新地标,实现空间与业态的完美融合,通过展演融合的模式突破以往策展形式,创造沉浸式新型文化综合体。

2、城市型文旅融合与夜间经济。科技赋能+运营管理升级,打破传统城市亮化的工程设计,通过空间创意和业态创新,实现多业态融合,重构产业经济生态。

3、景区型文旅融合与景区提升。在景区提升与小镇建设实践中,转变了传统线性思路,升级为"运营前置-策划设计-工程深化-建设实施"的矩阵式提升建设模式,形成以展演融合为引爆、以主题消费为主力、以招商为延伸的全局式布局,真正做到文旅项目的可落地性、可持续性。数字艺术科技业务拥有实景演艺、影视视觉艺术、装置艺术、综合水景、互动体验、特效等手段的综合创新能力,典型案例北京冬奥会主火炬、无锡拈花湾动态雕塑、海口国际免税城主题中庭、临安茗溪光影秀、厦门星际酒吧、厦门"白鹭水秀"、韩城水秀"黄河魂"、济南"大明湖秀"等。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为城轨、城际、高铁、普铁车辆配套、轨道工艺设备、旅游观光车提供设计研发、系统集成产品和服务,集设计、生产、安装、售后于一体,助力交通新经济。轨道交通装备以内装为基础,以轨道座椅、铁路装备为重点发展方向,与中车长客、四方、浦镇、株机、唐客、大连机车,以及阿尔斯通、庞巴迪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坚定不移的实施名配角战略。公司已承接CRH动车,宁波、杭州、广州、武汉、重庆、昆明、贵阳等地铁,长沙磁悬浮,以及印度、巴西、阿根廷、菲律宾等国内外轨道交通项目。

三、经营模式

作为全球领先的文体旅产业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及相关行业客户。大部分项目具有比较强的个性化需求,交付时间和工期比较紧。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服务体系,尤其具备国家重大文体旅项目的紧急交付能力和运营保障能力,能快速挖掘整合用户需求,提供创意策划方案和技术实现方案,并快速进行产品定制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

1、项目信息挖掘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项目信息采集与挖掘。通过各级地方政府发改委建设项目信息网站、招标网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获得项目信息,进行实地调研、动态跟踪、信息分析和评估。

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采用大区域制进行营销管理,销员向区总汇报,区总向销总汇报,并列入公司项目系统,对项目信息实时更新进展,做到闭环控制。

2、方案咨询设计

公司获得相关项目信息后,提前组建营销、技术团队与业主进行初步沟通并提出概念方案,主要包括整体定位、创意主题方向。

项目中标后,每个项目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销员牵头,设计师负责组织深化设计方案。项目组根据业主需求进行完善,出具深化设计方案及实施图纸并取得客户认可。

3、商务谈判沟通

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商务贯穿整个过程。项目中标前,商务负责与业主沟通项目信息并传达给公司相关部门;招投标过程中,商务负责具体投标报价事宜;项目中标后,商务负责销售合同签订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谈判达成并签订合同后,商务负责项目的实际对接,包括客户需求的传达、临时调整方案、款项支付等。

4、定制生产安装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所采用工艺和技术参数等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及产品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安装。考虑到技术保密及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公司在产品生产中,由公司设计部门进行整体设计,核心部件由公司直接生产完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行"项目部负责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协调管控,采用project软件对项目进度实施监控更新,根据项目交付需求灵活机动,采用提前介入、现场施工与改进并进等方法,与总包方、监理方及业主充分沟通,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前提下,缩短工期进度。

5、运营、维保服务

子公司大丰文化传媒设有场馆运营公司,结合子公司云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数据、物联网平台,已逐步建立了多地经营大剧院的成功经验,经纪业务健康发展,正向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多馆合一的泛文化综合体运营市场进行拓展。

子公司大丰文体设备维保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安装后的保驾、维护。由于损耗原因,设备运行寿命具有一定周期性,客户将会存在对既有设备进行局部或整体改造的需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场馆设施的推陈出新、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升级换代,公司将会根据相关需求进行策划方案的跟踪调整并提供持续保障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7,118,125,906.87	5,158,599,356.09	37.99	4,335,334,9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3,666,387.71	2,277,325,135.52	14.77	2,022,351,654.35
营业收入	2,958,561,511.35	2,509,112,917.34	17.91	2,140,753,44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871,861.61	313,670,591.73	24.61	236,203,57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039,695.17	289,879,961.53	27.65	212,696,2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24,633.08	209,427,645.04	-270.81	359,719,31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4.58	增加1.45个百分点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8	23.0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2	23.61	0.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2,153,172.80	733,838,416.38	635,439,834.35	1,167,130,08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20,376.52	103,497,808.30	72,466,515.71	149,187,16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374,485.72	99,505,601.89	68,776,017.14	137,383,5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67,636.38	37,753,981.69	52,760,842.98	-296,571,821.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丰华	0	95,884,600	23.44	0	质押	16,200,000	境内自然人
丰岳	0	55,822,200	13.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LOUISA W FENG	0	20,507,550	5.01	0	无		境外自然人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824,750	4.1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丰其云	0	13,157,950	3.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傅哲尔	0	12,474,350	3.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吉祥	-100	10,989,650	2.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吉传	-1,050,100	10,699,750	2.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JAMIN JM FENG	0	9,243,150	2.26	0	无		境外自然人
GAVIN JL FENG	0	9,243,150	2.26	0	无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丰岳为丰华之弟,LOUISA W FENG为丰华之妻,丰其云为丰华之叔,傅哲尔为丰岳之妻,徐吉传和杨吉祥为丰华之姑父,JAMIN JM FENG和GAVIN JL FENG为丰华之子,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丰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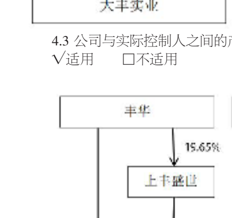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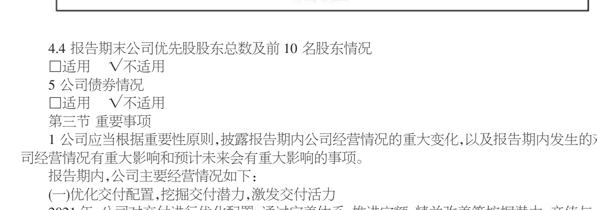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优化交付配置,挖掘交付潜力,激发交付活力

2021年,公司对交付进行优化配置,通过完善体系、推进定额、精益改善等挖掘潜力,产值与人均效率均创历史新高。成功交付建党百年《伟大征程》,获得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通报表扬。同期交付了北京国际戏剧中心、上海浦东美术馆、深圳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今夕共西溪、迪拜世博会等诸多地标性或重大影响力项目。

(二)新业务板块快速发展

1、轨交业绩再创新高。大丰轨交不断创新求变,强化合规经营,通过制度建设、管理提升、设备升级等软硬件水平提升,实现了营收、利润的迅猛增长,超预期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创造了新的高度。主营业务方面,完美交付全球首列全景观光山地旅游列车、全国首列磁悬浮文化旅游观光快线、浙江首列全自动驾驶智慧列车等,在高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确立了一定优势。延伸业务方面,轨交公司进行军工新产品试制,初涉军工领域。大丰轨交积极引进高端人才,设立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团队活力。此外轨交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殊荣,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维保业务稳健发展。大丰维保2021年签约合同数量较往年有所增加,新客户与配件服务业务持续增加,近三年毛利率保持稳定。未来几年,将逐步提升市占率,做好客户服务,为后期项目的改造打下坚实基础。

3、文化传媒模式拓展。大丰传媒的模式拓展水平有了较大提升,成功中标杭州金沙湖大剧院约8,000万元运营服务,标志大丰在核心科技装备与系统研发和文化场馆运营服务上齐头并进,实现"文体旅创新科技+文体旅赋能服务"双轮驱动模式的时代正式开启。

场馆运营管理模式进一步得到提升,加强场馆运营管理人才的培养,经营管理人才的数量与能力有较大提升,为后期新开业场馆快速组建团队、复制成功经验、运营出成效做好了准备。

4、数艺科技稳步发展。团队的跨专业、跨界别建设持续推进,专业实力不断增强;业务拓展与项目逻辑朝清晰化方向不断演进,推进自身创新能力的升级、探索业务边界的拓展。

景区型文旅融合方面,策划设计并落地完成了数艺首个室内全息演艺宁海《十里红妆》项目,紧扣宋韵文化主题,并实践了展演融合的创新业态。

城市型文化综合体方面,成功中标中免海口免税城主题中庭项目。在文商旅融合发展的方面,本项目探索了演艺内容与商场消费空间相融合的全新业务场景,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同时,在项目实施落地的专业能力方面,与国际顶级视效设计公司的成功合作,也再一次强化了团队的整体应用集成能力。

此外,室内沉浸式互动体验乐园空间项目青岛《伊甸园》的成功中标,巩固了数艺在沉浸式体验与互动体验类项目上的优势。

文旅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自主投资、策划、创意、智造、运营的首台江南美学浸润实景大戏《今夕共西溪》在杭州西溪湿地洪园震撼开演,为杭州再添"文旅新名片"。

(三)科技研发创新应用/加强技术创新,全面推动文体旅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

2021年,大丰技术创新再创佳绩,获得授权专利81项,其中发明专利41项;承揽建党百年《伟大征程》演出核心系统和科技装备,获得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通报表扬;

"动态雕塑在"拈花湾"实景演艺中的应用"项目成功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优秀案例;承担的宁波市级"现代智能舞台装备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通过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形成了一批可满足舞台艺术效果呈现多样化、协同控制保障能力强的专利组合。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线上会议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丰华

董事会秘书:谢文杰

财务总监:张进龙

独立董事:费忠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大丰实业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64-62899078

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安德利(603031)、三六五网(30029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俞华,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凯,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时代出版(600551)、智能自控(002877)、淮北矿业(600985)、大丰实业(60308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2021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7,585,059.95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1,157,188,249.77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2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1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1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7,585,059.95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1,157,188,249.77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2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分配方案作出如下说明:

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发展阶段

目前,我国演艺设备市场的业务形式主要分为直接的设备销售和包含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两种方式。随着人们对文化演出审美水平的提高,对剧场、舞台的设计审美要求也相应提高,这使得舞台机械设备的建设向包含设计、艺术、工程等诸多元素在内的系统集成演变,演艺设备市场逐渐从以单纯设备销售向以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公司目前同时处于开发建设的项目较为集中,为保证公司中标项目的顺利执行,并带来公司在营业收入方面的快速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等需要,为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实现提升长期的盈利能力,不断促进公司未来高质量增长与新价值创造,实现与投资者对未来利益的共享,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将就此次年度利润分配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公司2021年度的分红方案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主业优势的夯实,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出现。独立董事同意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制度及修订,具体制定及修订制度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8、监察管理制度;

9、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其中第1-6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